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30號

聲 請 人

即清算人 蔡正元即大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 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大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期限准予延展至民國114年12月5日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清算完結，未能於6個
13 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
14 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15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大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營利
16 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，並於114年4月聲報清算完結，惟尚有
17 訴訟案件未審理完成，經本院函復待訴訟案件審結後再另陳
18 報，為此聲請展延清算等語。

19 三、經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3號等案卷，核其主張尚無不
20 合，爰准許聲請人之聲請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22 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2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